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李增福

電話：03-3322-101 #6866/6867

電子信箱：800119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40057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40057156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40057156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公告暨
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，以雙掛號郵寄洪承智、張峻瑋、周士鵬、詹月桂（哥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）、江軒浩、吳秀玲、袁士勛、團黎英國、張宸碩、潘麒仁（駿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）、張群義、康程堯、傅子家、林倖泰等14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（出境日期109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31日）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- 四、本公告送貴處1份，請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

停車管理工程處文：114/07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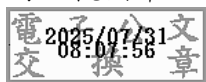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178322

有附件

府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